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少儿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或受益人有转换年金的权利 3. 6
- ❖ 您有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 5. 2
- ❖ 您有减保的权利 5.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 4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 1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7. 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7.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 3 保险金给付 | 7. 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 1. 1 合同构成 | 3. 4 宣告死亡处理 | 7. 3 未还款项 |
|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 5 诉讼时效 | 8. 释义 |
| 1. 3 投保年龄 | 3. 6 转换年金 | 8. 1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 1. 4 犹豫期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8. 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 1 保险费的支付 | 8. 3 周岁 |
| 2. 1 保险金额 | 5. 现金价值权益 | 8. 4 有效身份证件 |
| 2. 2 保险期间 | 5. 1 现金价值 | 8. 5 斗殴 |
| 2. 3 保险责任 | 5. 2 保单质押贷款 | 8. 6 毒品 |
| 2. 4 责任免除 | 5. 3 减保 | 8. 7 酒后驾驶 |
| 2. 5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9 无有效行驶证 |
| 3. 1 受益人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 10 机动车 |
| 3. 2 保险金申请 | 7. 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少儿年金保险条款

“附加少儿年金保险”简称“附加少儿年金”。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少儿年金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与主险合同一致。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效力。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13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在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简称“至 30 周岁”）。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特别生存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20% 给付特别生存金。
- 成长关爱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第 6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29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止，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一次成长关爱金。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在计算已支付保险费时，减保前已支付的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 | | |
|------|-------------|--|
| 2. 4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 |
|------|--------------------|---|
| 2. 5 |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 除以上“2. 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详见本附加险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
|------|------------|--------------------------------------|
| 3. 1 | 受益人 | 除另有指定外，特别生存金、成长关爱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 | | |
|------|--------------|--------------------|
| 3. 2 |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

特别生存金、成长关爱金、满期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受益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 |
|------|--------|--|
| 3. 3 | 保险金给付 |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
| 3. 4 | 宣告死亡处理 | <p>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p> |
| 3. 5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3. 6 | 转换年金 | <p>您或受益人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届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合同，我们审核同意后按转换当时转换年金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年金：</p> <p>(1)您按本保险条款“减保”约定的条件申请减保，将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p> <p>(2)您按本保险条款“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的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将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p> <p>(3)受益人将身故保险金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p> <p>参加转换年金的总金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p>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 |
|------|--------|--|
| 4. 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交清）、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 |
|------|--------|--|

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选择限期年交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 5.2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5.3 减保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减少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退还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减保后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减保比例= (1-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 ÷ 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减保后，本附加险合同期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本附加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7.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宽限期；
(3) 效力中止；
(4) 效力恢复；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8) 合同内容变更；
(9) 联系方式变更；

(10) 争议处理。

| | | |
|-----|------|--|
| 7.3 |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

8. 释义

| | | |
|------|------------|---|
| 8.1 |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8.2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 8.3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8.4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 8.5 | 斗殴 | 指双方或多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 8.6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8.7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8.8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8.9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8.10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